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2月26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对应股份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6,9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前述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回购的合计13,490,060股公司股份;2.于2024年2月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18,800,000股公司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公司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公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内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出售所得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预计出售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32,290,060股变为28,100,060股,减持比例由7.6%变更为6.6%。最终以实际限售期满前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出售的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总体情况,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1月2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天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天沃”)、原第二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与安徽先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善”)签署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泉州天沃、香港高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750元/股的价格向安徽先善合计转让公司83,733,65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上述协议转让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安徽先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交割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出售计划的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根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不得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10%。
4. 在连续30个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将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44层4407号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高创,合计面积20321.21㎡,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286.75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0万元,并拟就该事项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无需双方履行相关程序即可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后续程序,不存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计或不可控力等影响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44层4407号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高创,合计面积20321.21㎡,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286.75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0万元,并拟就该事项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交易标的(不动产):

第一条 房地产权属情况
本合同所交易房屋物业(下称“房屋”)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44层4407号,产权证号为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26139号,权利性质:出让/普通,房屋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房屋建筑面积:20321.21㎡,房屋共有情况:无;房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二条 计价和价款
2.本员工定向购买房屋总价按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2,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
1.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2.甲乙双方应于2026年5月29日自收到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大厅受理资金提存手续该手续须在办理交割过户手续前完成。乙方应在过户之前向甲方支付全部房款2,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乙方在过户之前,该笔款项由银行根据资金提存协议的约定或过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账登记。

第四条 产权转移登记
甲方与乙方约定应当于2026年6月5日前向房地产权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 甲乙乙双方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税费支付方式:
2. 签署本合同后,如遇政府及有关部门调整税费,对于调整部分按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支付方式处理。

第六条 中介服务费
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同意按各自与丙方约定的协议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至指定账户。

第七条 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房屋出售给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房屋成交价的10%,并退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房屋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房屋成交价的10%。

第八条 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房的,应当每日按总房款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房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房屋成交价的10%。如甲方违约逾期不交,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房地产交付日期自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每日按总房款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房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应当每日按照房款0.0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房款的,应当每日按未付房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房屋成交价的10%。如乙方违约逾期不足补足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自其要求解除通知书面送达乙方之日起10日内,扣除上述损失后,将乙方已支付的购房余款无息退还给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文件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按违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乙方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产为公司暂时闲置的物业,出售或租赁物业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办公场所使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乙方资产出售前,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初步测算,扣除账面净值、各项税费、中介费用及手续费后,预计将当期资产净生产约211.99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以2026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横沙大街3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按时出席或委托必要的授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林先生的亲属、董事吴娟女士及董事何作军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关联董事李林、吴娟、何作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林先生的亲属、董事吴娟女士及董事何作军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关联董事李林、吴娟、何作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及授权范围内下设机构与全体股东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持有人自愿退出、持有人数量、股票来源及规模、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回购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的工作、购回和解聘的全部事宜;
5. 为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颁布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在合法、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公司董事李林先生的亲属、董事吴娟女士及董事何作军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关联董事李林、吴娟、何作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度回购的部分回购股份,出售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年度资金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44层4407号房产给公司非关联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并召开上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并根据工作安排的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实施方案等履约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4.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参与情况为准。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21.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10,621.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确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制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8.17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6.83元/股。

8.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累计未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获得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未履行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期解锁并授予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为5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评价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税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管理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拟提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6.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创时尚、公司及公司 指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的人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委员会 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力资源部 指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指 财务部
法务部 指 法务部
人力资源部 指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指 财务部
法务部 指 法务部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存在尾数,系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优秀人才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期、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价值提升,提升公司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2. 自愿参与原则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持有人的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所有参与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参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1.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内幕交易或公司机、商业贿赂、违规担保、违规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李林、董事何作军先生、财务总监王妮女士、董监高杨松女士;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16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参与情况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21.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10,621.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确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份进行增补,参与对象为多名时,参与对象以认购股份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最终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等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前期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不超过8,225万股(含),拟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2月1日,公司累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8%,回购均价为5.69元/股,已支付回购资金为4.41亿元,回购均价为5.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49,3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上述18,800,000股股份用于实施2024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调整,继续实施2024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取得预期激励效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4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前终止2024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2024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支付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原回购的1,080万股股份用于公司回购的员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制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8.17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6.83元/股。

2. 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内在价值的认可,秉承激励与约束等原则而确定。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公司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考量,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一折定价的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未来由于股价受资本市场波动而对激励效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保证参与人员能够取得与业绩对应的正向收益。同时,在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成本急剧增加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对现有薪酬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